

软件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号）和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以及《江西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软件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落实专业学位选拔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设计复试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二）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流程规范、结果公开，完善监督机制，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咨询答复等服务保障工作。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确保咨询畅通，安排熟悉政策、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专门值守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受理网上问题咨询和信访举报，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全平稳。学院是复试录取工作责任主体，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等。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处置。

三、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暨复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纪检委员和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好复试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制定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复试试题命题、试题印制、考试组织、阅卷工作及试题安全保密工作；做好面试考官、考务人员、工作人员的遴选、

培训和管理；指导复试小组开展专业复试工作；做好复试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做好应急事件及时报告和处置工作。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不少于14位专家的复试人员库，在复试前随机抽取不少于5位教师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具体工作，同时安排2—3位工作人员负责复试的准备、协调、管理及面试记录工作。

（三）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小组。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和协调处理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有关申诉。

四、复试工作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由考生本人现场到软件学院进行，在复试前学院组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审查材料包括：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2026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学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jxau.edu.cn/>下载）；

（4）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期毕业证明》；

（5）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

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7) 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但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考生：须在2026年9月1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提供以下材料：①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②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③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高职高专毕业（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须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另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10)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1)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存档。资格审查通过才能参加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材料由学院统一保存，保留期为3年，随时备查。

2.在考生进入复试（笔试、面试）前工作人员须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准考证、身份证件）、核实身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二) 复试专业及复试对象

复试专业：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095136）

复试对象：一志愿上线的考生和符合国家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

（三）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分为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100分。

1. 笔试（满分100分）

（1）笔试（专业课测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科目为《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复试科目。

（2）同等学力加试：专科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加试科目，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有一门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面试（满分100分）

（1）面试内容及分值：

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50分）。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突出“实践能力+行业适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深度践行产教融合导向。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25分）。主要考核考生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具体包括：“三

农”情怀、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精神状态、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25分）。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听说能力测试工作，具体要求按《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要求》执行。

每位考生面试时长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在复试的同时，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4. 体检工作。拟录取考生在校医院体检。一志愿考生体检时间为3月30日—4月3日，调剂考生体检时间为4月9日—10日、14日—15日，其他时间为临检，4月22日前完成调剂考生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相关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时间安排

（1）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时间：2026年3月31日14:30—16:30笔试；2026年4月1日8:30开始面试。

（2）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五）复试形式与地点

1. 复试形式：线下复试

专业课测试采取笔试形式；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外语听说能力采用面试方式进行。

2.复试采用抽签分组形式，按抽签人均平均分组成组，做到三随机（面试考官随机分组、考生面试秩序随机抽签、面试题随机抽选），确保分组复试的公正、公平。

3.复试地点：江西农业大学东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录取工作

（一）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学科（专业）分配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 1.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不含120分）；
- 2.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 3.体检不合格；
-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5.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 6.复试笔试或面试中舞弊；
- 7.复试后向他人泄露复试内容或传播复试内容。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50%的权重。

1.成绩计算：

（1）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

（2）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2.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五) 录取时，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名，依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课总成绩（业务一、二）的高低确定录取。

(六) 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6小时内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待录取”信息，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 学院一般情况下在拟录取结果公布2天内，及时通知未被录取的考生。

(八) 时间安排

1. 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3月26日—3月28日	1.传达学校会议精神，布置复试录取工作，组织政策和业务培训。 2.电话和邮件通知考生复试安排，并建立考生联系微信群。 3.制定工作实施细则等。
2	3月29日—3月30日	1.做好复试硬件设备、软件设施准备。 2.做好复试场所（笔试、面试）安排准备工作。 3.做好复试笔试材料（笔试考场记录表、笔试（加试）成绩登分表、试题印制等）准备工作。 4.做好复试面试材料（复试考生名单、复试面试评分记录表、复试成绩汇总统计表、复试情况表、录取成绩汇总表、工作证等）准备工作。
3	3月31日上午	8:30-11:30完成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地点:软件学院学术报告厅。

4	3月31日下午	1.14:30-16:30组织复试考生专业课笔试 2.考试结束后组织教师评卷。
5	4月1日	1.8:30组织考生面试。 2.面试结束后完成相关的后续工作。
6	3月30日—4月3日	3月30日-4月3日:一志愿考生复试体检。

2.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 实行集体决策机制。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计划分配、拟录取名单集体讨论、审核，并对结果负责。

(二)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参与复试考官、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复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复试的要主动报备。

(三)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

(四) 积极畅通申诉渠道。学院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和邮箱，及时解答考生咨询，做好考生服务工作。

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791-83851059。

软件学院
2026年3月30日